

**當局對涂謹申議員於 2013 年 4 月 22 日
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
(立法會 CB(1)906/12-13(01)號文件)**

本文件旨在回應涂謹申議員於 2013 年 4 月 22 日提交，並由立法會秘書處於同日轉介予我們的意見書。

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 117 章)第 27(1)條，以無償方式處置不動產(即送讓不動產)的轉易契，須作為售賣轉易契而按轉讓物業的價值予以徵收印花稅。因此，除非有關交易獲得豁免(例如轉讓人和承讓人為近親)，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以送讓契方式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獲得住宅物業，須根據《2012 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擬議的第 29DB(1)條及附表 1 第 1(1AAB)類的規定，繳納買家印花稅。

**運輸及房屋局
2013 年 4 月**